

新刑事诉讼法通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主 编 赵汝琨

副主编 陈国庆 王洪祥

警官教育出版社

王利民 法学硕士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干部

王宇安 法学硕士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干部

蒋 历 法学硕士 中央检察官学院副教授

常 艳 法学硕士 中央检察官学院讲师

韩 英 法学硕士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本书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6年3月25日

于北京

书 名：新刑事诉讼法通论

著 者：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责任编辑：田 坪

封面设计：夏 茫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100038)

印 刷：河北抚宁印刷厂印刷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1996年4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张：13.5

开 本：850×1168毫米

字 数：350千字

印 数：10001-20000册

书 号：ISBN 7-81027-397-6/D·255

定 价：18.00元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守安	王洪祥	王振勇
王利民	张建伟	李忠诚
陈国庆	赵汝琨	常 艳
蒋 历	韩 英	

说 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我国刑事诉讼法作了一系列重要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为深入学习、更好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组织参加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的同志编著了《新刑事诉讼法通论》一书。

本书紧密围绕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在保持刑事诉讼法完整体系前提下，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准确阐述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立法精神和一系列重要问题。特别是结合检察工作的实践，对刑事诉讼法的有关原则、职能管辖、公诉制度、侦查和强制措施、庭审方式尤其是公诉人在法庭上的作用、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等问题的具体内容进行了重点阐释。本书既有全面的阐述，又有对专门问题的研究；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和实用性；可作为公安司法机关学习、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教材，也可供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人员研究刑事诉讼法时参考。

本书的主编、副主编及撰稿人如下：

- | | |
|-----|-------------------------|
| 赵汝昆 |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 |
| 陈国庆 | 法学博士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二处处长 |
| 王洪祥 | 法学博士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一处处长 |
| 李忠诚 | 法学博士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办公室副主任 |
| 张建伟 | 法学硕士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干部 |
| 王振勇 | 法学硕士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干部 |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指导思想.....	(1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过程.....	(15)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21)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意义.....	(28)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4)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司法机关.....	(3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36)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43)
第二节 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45)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 审判权、检察权.....	(48)
第四节 必须依靠群众.....	(50)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52)
第六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55)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57)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 法律监督.....	(59)
第九节 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63)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65)
第十一节 无罪推定·····	(67)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71)
第十三节 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 不予追究·····	(73)
第十四节 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 我国刑事诉讼法·····	(75)
第十五节 刑事司法协助·····	(77)
第四章 管辖 ·····	(82)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82)
第二节 职能管辖·····	(8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00)
第五章 回避 ·····	(106)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06)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	(107)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114)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114)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和辩护人的范围·····	(116)
第三节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	(121)
第四节 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加刑事诉讼·····	(127)
第五节 代理·····	(137)
第七章 证据 ·····	(13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39)
第二节 证明·····	(141)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43)
第四节 运用证据的原则·····	(147)
第五节 法定七种证据及其审查判断·····	(14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58)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58)
第二节 拘传.....	(159)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60)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65)
第五节 拘留.....	(167)
第六节 逮捕.....	(170)
第七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撤销.....	(173)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特征、意义.....	(18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8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8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90)
第一节 期间.....	(190)
第二节 送达.....	(195)

第二编 侦 查

第十一章 立案	(201)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01)
第二节 立案机关.....	(202)
第三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立案的条件.....	(204)
第四节 立案的程序.....	(208)
第五节 立案监督.....	(210)
第十二章 侦查	(213)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13)
第二节 侦查方法.....	(218)
第三节 赃款赃物的移送.....	(240)
第四节 侦查终结.....	(244)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49)
-----	-----------	-------

第三编 起 诉

第十三章	起诉.....	(257)
第一节	起诉概述.....	(257)
第二节	公诉.....	(258)
第三节	自诉.....	(280)

第四编 审 判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287)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87)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88)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94)
第一节	公诉程序.....	(294)
第二节	自诉程序.....	(335)
第三节	简易程序.....	(338)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4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4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44)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352)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60)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6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64)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65)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 复核程序.....	(371)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74)

第二节	申诉及其审查处理·····	(376)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80)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程序·····	(385)

第五编 执 行

第十九章	执行·····	(391)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91)
第二节	各种判决的执行·····	(394)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402)
第四节	执行监督·····	(41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 论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已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审议通过,将于1997年1月1日生效施行。为了准确地理解、掌握《修正案》的内容和精神,严格地执行新的刑事诉讼法,这里将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修改的指导原则、修改的过程、修改的主要内容和修改的意义作简要的介绍和说明。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

一、为什么要修改刑事诉讼法

在一个法制发达的国家,程序法应得到很大的重视,因为实体法规定的内容,如果没有程序法的有效保障,就不可能真正正确地实现,甚至成为一纸空文。正因为如此,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建立科学、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就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

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1日通过,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它的颁布和施行无疑是我国刑事法律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从此,我国刑事诉讼活动正式纳入法制化的轨道,结束了办理刑事案件无法可依或者只凭政策、单行法规办案的历史,公安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有了共同遵守的准则和程序。16年来,我国刑事诉讼

法对于保障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总结了我国司法工作的经验，所规定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正确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主要程序也是基本可行的，应当予以充分肯定。

但是，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受其制定时的历史条件所限制，本身就存在一些不足，这些不足所产生的弊端在司法实践中已逐渐显露出来。同时，随着改革开放基本国策的推行和全面深入的发展，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刑事犯罪呈现新的特点和趋势，公安司法机关在运用刑事诉讼手段同犯罪作斗争的过程中不断面临着新情况和新问题，在客观上形成了以现行刑事诉讼亟待进行修改的必然要求，也造成了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契机。正如列宁所说：“经验告诉我们，修改法令是必要的，因为遇到了新的困难时，修改法令就可以从这些困难中汲取新的力量。”

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必要性，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点。

(一) 1979年刑事诉讼法过于粗疏，可操作性较差

刑事诉讼法作为规定办案程序的部门法，实践性、应用性很强，应当规定得具体周详，使各种诉讼行为都有所遵循，便于公安司法机关操作。现行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刚刚开过的1979年，当时，立法工作才开始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为了尽快克服无法可依的状况，在缺乏立法经验的情况下，立法的指导思想是“宁简勿繁”，“宜粗不宜细”。在这个特定历史条件下诞生的我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仅4编164条，条文之少在现代各国刑事诉讼法典中是仅有的，这就难以细致地规范广泛而复杂的刑事诉讼活动，失之于粗疏。一些程序制度虽然在法律上作了规定，但过分原则、笼

统，公安司法机关在办案中碰到的具体问题往往无所适从。一些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理应由刑事诉讼法加以规定的问题却被遗漏了。公安司法机关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在刑事诉讼法颁布后的这些年，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制定了内部适用的具体办案程序，如《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工作细则（试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暂行规定》、《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细则（试行）》、《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具体程序》等。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陆续颁布了不少有关对刑事诉讼法规定不明确之处作出解释。这些办案程序的内部规定和司法解释，针对性强，明确具体，对于指导各级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正确办案，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这些具体办案程序的规定和司法解释，一是大多以内部文件形式颁布，缺乏公开性，使群众和一般诉讼参与人难以知晓，也无法监督；二是它们出于公安司法机关各自部门，难免个别地方不协调，甚至相互矛盾；三是它们虽然大多是总结实际经验的成果，是可行的，但也有值得研究、商榷的内容。因此，应当通过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适当吸收司法解释和办案具体程序规定的内容，充实刑事诉讼法，增强刑事诉讼法的可操作性。

（二）刑事诉讼法同现行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某些规定不协调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基础，由各个法律部门所组成的有机统一体。宪法和部门法之间应当是相互衔接、协调一致的。在刑事诉讼法公布后，我国又制定了新宪法，颁布了民法通则，修改了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某些制度作出了更加科学完善的规定，出现了刑事诉讼法与宪法、有关部门法不协调的情况。例如，1982年宪法规定了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这理应成为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作

了相应的规定，而刑事诉讼法却没有规定。又如，陪审制度是刑事诉讼法作为基本制度规定的，随着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修改，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案件不再必须组成陪审合议庭进行，而刑事诉讼法并没有作出相应的修改。此外，关于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的范围，刑事诉讼法规定仅限于“物质损失”，而民法通则确立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这对作为特殊刑事诉讼的附带民事诉讼也应是适用的，这样，又形成了刑事诉讼法与民法通则的冲突。上述这些矛盾的存在，影响了法制的统一，有损于法律的严肃性，妨碍着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需要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来解决。

（三）刑事诉讼法在生动的司法实践中有待丰富和完善

立法来自实践，并在实践的发展和检验中加以丰富和完善。刑事诉讼法颁行 16 年来，公安司法机关在追诉、惩罚犯罪的生动而严肃的斗争中，适应形势，不断创新，创造了许多好做法，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其中有的已比较成熟，已形成制度。例如：

举报制度。为了有效地依靠广大群众同贪污贿赂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作斗争，肃贪倡廉，1988 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举报工作，建立了举报制度。群众举报成为检察机关案件线索的主要来源，不少大案要案都是通过群众举报才发现和查处的，充分显示了举报制度的威力和强大生命力。

视听资料证据制度。随着新技术革命的兴起，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录音、录像和计算机正日益广泛地应用于司法领域，引起诉讼手段的迅速更新，在刑事诉讼实践中已广泛使用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由于视听资料的特点，把它纳入物证或书证都不科学，在我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都把视听资料列为单独的一种证据，我国刑事诉讼法也应增设视听资料作为独立的证据种类。

我们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把实践中创造的诸如上述的好经验、好制度加以吸收和确认，就能使现行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

义刑事诉讼法进一步丰富，逐步臻于完善。

司法实践不仅创造了好经验，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棘手问题，诸如：逮捕案件规定过严，而收容审查滥用问题；公、检、法三机关职能管辖不清，需要调整的问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需要完善问题，免于起诉与未经法院审判定罪之间的矛盾问题，检察机关侦查措施完善问题；刑事审判先定后审，开庭流于形式的问题；等等，有待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加以重新调整和妥善解决。

（四）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适应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民主化的世界趋势的要求

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制度虽然由于其阶级本质、历史文化传统、现实国情不同而各具特色，但诉讼制度的民主化却是现代司法的共同趋势。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诉讼民主与剥削阶级国家有本质的不同，但这决不是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诉讼制度民主化方面已经完美无缺，不需要借鉴他国的经验和有益之处。恰恰相反，由于有些经验和有益之处是人类对诉讼客观规律的逐步认识和司法文明发展的结晶，我们理应借鉴。例如：被告人有权在侦查阶段委托律师，获得法律帮助。将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人辩护提前到审查起诉阶段，以切实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扩大和保障被害人的诉讼权利。近 20 多年来，世界上一些国家或地区在强调保护被告人权利的同时，也十分强调扩大和保障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包括在立法上赋予被害人申请回避权，提出上诉和申诉权，要求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这些都值得我们借鉴。

（五）1979 年刑事诉讼法立法技术尚欠成熟

一部好的法律要求条文结构完整、科学，前后协调；用语准确恰当，概念严谨，内涵和外延保持一致，避免产生歧义和意义含糊不清；有关处理的规定应明确、严格，避免给执法者留下任意解释的余地。由于制定刑事诉讼法时经验不足，在立法技术方